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廢字第 41-104-05152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時 45 分許，在本市

萬華區○○路○○號前，發現有垃圾包（內含廚餘、紙類、塑膠袋）遭任意棄置，經檢視該垃圾包內有訴願人之信件資料，遂拍照採證後，郵寄到案說明通知單請訴願人到案說明。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掣發 104 年 4 月 22 日北市環萬罰

字第 X82684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4 年 5 月 20 日廢字第

41-104-05152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6 月 9 日

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4 月 29 日、5 月 13 日及 5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及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及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4 年 5 月 4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10431147100 號、104 年 5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1300300 號及 104 年 5 月 26 日北市環稽

字第 104313909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7 日、

7 月 16 日、7 月 21 日、7 月 27 日及 7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款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四、廚餘：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

規

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第 4 點規定：「各類違反環保法令及電信法第八條規定之案件裁罰，應審酌行政罰法之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等相關規定予以裁罰，審酌參考表如附表二。」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3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附表二：（節錄）

附表說明：.....

四、低收入戶者，除中央主管機關已定有裁罰基準外，檢附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者，予以法定罰鍰最低額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二) 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

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含部分有害垃圾）等類別（資源垃圾分類及包紮要領，詳附件一），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 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三、本局垃圾清運車輛配備廚餘分類回收桶之清運線，民眾於通告時間起得依廚餘垃圾性質分為『堆肥廚餘』、『養豬廚餘』並依規定分開投入指定之回收桶內.....。」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棄置垃圾包，稽查人員在辦公室內以書面向民眾

開罰，違反作業程序；該垃圾包內信件亦未提供訴願人簽名蓋章確認其為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有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將垃圾包（內含廚餘、紙類、塑膠袋）任意棄置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1753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棄置垃圾包，稽查人員在辦公室內以書面向民眾開罰，違反作業程序；該垃圾包內信件亦未提供訴願人簽名蓋章確認其為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有誤云云。按廢紙類及塑膠袋屬資源垃圾，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廚餘應依廚餘垃圾性質分為堆肥廚餘、養豬廚餘，並依規定分開投入指定之回收桶內。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

公告

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1753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於 104 年 3 月 9 日巡查，發現○○路○○號前垃圾包內留有○○○私人書函，經詢為○○號○○樓住戶，向該戶查證當時無人回應。二、104 年 3 月 10 日郵寄到案通知，於 4 月 16 日接獲一濃厚鄉音男子自稱為○○○，表達為獨居低收榮民及歉意，希望能原諒並免罰，惟仍告知將依規定辦理，該男子不待詢問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即掛斷電話，旋即又再次來電表達不滿情緒。三、陳情人歷次說明及陳情均未否認為行為人..。」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3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證後，認係訴願人將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其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附低收入戶卡影本等資料，認已符合減罰之規定，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